

南區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280,000 元，以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協助南區區議會進行「第六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的籌備工作。

港運會籌備工作

2. 就民政事務局轄下的體育委員會主辦及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的港運會，南區區議會曾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於南區區議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以跟進南區參與港運會的宣傳及籌備工作。南區區議會屬下「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已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成員包括南區區議會代表、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代表、南區學校聯會代表等，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亦獲邀提供意見及協助。

3. 港運會已定於 2017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8 日舉行，部份比賽項目的初賽將於明年 3 月中開展，而公開甄選運動員的宣傳工作已經展開，以便南區區議會組織地區代表隊出戰港運會賽事。有關運動員代表名單將於稍後提交工作小組通過。

撥款申請

4. 為協助南區區議會進行個別的籌備工作，包括運動員訓練及參賽、精英運動員示範及交流活動、南區代表團誓師儀式、開幕典禮及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康文署需向區議會申請於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的撥款，分別為 50,000 元及 230,000 元，合共 280,000 元。詳細的撥款分配載於附件。

徵詢意見

5.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考慮通過上文第 4 段的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6 年 9 月